

2017 年外交学院本科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招生办法

一、按照《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择优录取。

二、我院在港澳台侨联合招生录取中为第一批本科批次录取院校，文理科兼收，实行网上远程录取。联考成绩公布后，我院在联考第一批本科院校文史、理工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且符合学校录取标准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考生联考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优先录取英语成绩高、中文成绩高、数学成绩高的考生。

四、专业录取时将根据考生填报专业志愿情况，原则上满足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选择。

五、在第一志愿考生未录满的情况下，我院可以录取第二志愿考生，考生分数须在第一批本科院校文史、理工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且符合学校录取标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六、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口吃、嘶哑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的、有听力障碍、面部疤痕、步态异常、驼背、身体残疾的考生不宜报考。

七、考生录取入学后，学生将对新生进行身体复查和资格条件审查。复查不合格的新生，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规定退回原籍，取消入学资格，对弄虚作假者将追究其责任。

